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蕭翰陽  
電話：3322101#7593  
電子信箱：100376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1229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10122980\_ATTACH1.odt、  
376735100E\_1110122980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

111學年度（第2學期）徵聘商借教師辦理科學教育、實驗  
教育或私立學校輔導管理相關業務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12月2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75811號及  
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  
業原則（以下簡稱商借原則）辦理函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擬於111學年度（第2學期）商借  
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該署支援，工作內容及資格  
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  
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  
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



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
3、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2年2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科學教育、實驗教育或私立學校輔導管理相關業務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1年12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-2329@mail.k12ea.gov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私校科商借教師」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